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6 年 第 35 号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)执行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予以公布(见附件 1—29),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信用异议申诉书  
2.信用异议申诉答复书

- 3.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
- 4.高级认证企业/认证企业申请书
- 5.高级认证企业/认证企业申请回执
- 6.中止认证/复核通知书
- 7.恢复认证/复核通知书
- 8.终止认证/复核决定书
- 9.高级认证企业/认证企业证书
- 10.未通过认证决定书
- 11.企业复核通知书
- 12.通过复核决定书
- 13.企业复核整改告知书
- 14.企业整改申请书
- 15.未通过复核决定书
- 16.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告知书
- 17.信用等级调整申请书
- 18.不予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决定书
- 19.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
- 20.恢复管理措施通知书
- 21.企业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书
- 22.信用承诺书
- 23.企业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决定书
- 24.不予受理企业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决定书

- 25.准予企业失信信息修复决定书
- 26.不予修复企业失信信息决定书
- 27.信用管理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
- 28.高级认证企业/认证企业证书补发申请书
- 29.送达回证

海关总署

2026年3月30日